

2000年第6辑 (总第11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本辑要目

【案例】

张世林拐卖妇女案

——拐卖两性人能否构成拐卖妇女罪

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对贪污、挪用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节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节录)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选登】

成克杰受贿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参考

2000年第6辑（总第1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高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0 年, 第 6 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036-3045-0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
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63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宇东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4.75 字数/109 千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045-0/D·2766

定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审判参考

2000年第6辑 (总第11辑)

顾问: 刘家琛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军
副主任: 高憬宏 任卫华 熊选国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白富忠 杨万明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黄尔梅 裴显鼎

特邀编辑

郝银忠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纪红华 (江西)	徐安欣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姜国旺 (湖北)
贺小电 (湖南)	赵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卢火雄 (广西)	罗书平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徐静 (青海)	桑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苏勇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魏荣香、王招贵、郑建德故意杀人、抢劫、脱逃、窝藏案

〔第 76 号〕

——单人劫狱的行为如何定罪…………… 1

张世林拐卖妇女案〔第 77 号〕

——拐卖两性人能否构成拐卖妇女罪…………… 10

高洪霞、郑海本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第 78 号〕

——组织卖淫罪定罪处刑的标准如何掌握…………… 16

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第 79 号〕

——对贪污、挪用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能否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6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3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	39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节录)	4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节录)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 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50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52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7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7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80
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81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90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 适用	李 兵 94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王立文 王艳彬 97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马 东 103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111
--	---------

【裁判文书选登】

成克杰受贿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15
附:《刑事审判参考》2000 年总目录	127

【案例】

[第 76 号]

魏荣香、王招贵、郑建德故意杀人、 抢劫、脱逃、窝藏案

——单人劫狱的行为如何定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魏荣香,女,1979年8月22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1998年10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招贵,男,1978年9月5日出生,农民。1997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1998年3月2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聚众持械劫狱罪,于1999年2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郑建德,男,1968年11月30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聚众持械劫狱罪,于1999年2月13日被逮捕。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魏荣香犯故意杀人罪、聚众持械劫狱罪,被告人王招贵犯聚众持械劫狱罪、抢劫罪,被告人郑建德犯聚众持械劫狱罪,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魏荣香辩称:自己是在与许妹扭打中用刀刺中许妹右颈部、左大腿,不是故意杀人;有自首情节,并做过人工流产。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魏荣香没有杀害许妹的故意,只是扭打过程中过

失致人死亡;魏荣香不构成聚众持械劫狱罪;魏荣香有自首情节,是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应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招贵辩称,抢劫犯意是颜祖庆提出的。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招贵抢劫的对象不是金融机构,属一般抢劫,尚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指控被告人王招贵犯有聚众持械劫狱罪不能成立;被告人王招贵认罪态度较好,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郑建德辩称,其不知道王招贵是到看守所劫人。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郑建德的行为不构成聚众持械劫狱罪。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招贵与被告人魏荣香系恋爱关系。1998年10月30日下午,魏荣香见王招贵驾驶摩托车载着被害人许妹,即上前责问王招贵与许妹是何关系,并谩骂许妹,引起争执、斗殴,后被人劝阻。为此,魏荣香心怀怨恨。次日上午7时许,魏荣香途经许妹的水果摊位时,又与许妹发生口角。魏荣香即返回自己的发廊取了一把双刃尖刀插于腰间,再次来到许妹的摊位,与许妹争执、扭打。扭打中,魏荣香拔出尖刀刺向许妹右颈部,致许妹倒地,又朝许左大腿外侧刺一刀,后在场群众拉开。魏荣香逃离现场,于当日到派出所投案,被羁押于政和县看守所。许妹被人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许妹系颈部右侧刺伤,创腔经右锁骨上窝切断右锁骨下动脉,进入右胸腔,刺破右肺上叶,造成血气胸而死亡。

1998年11月,被告人魏荣香因计划外怀孕,自愿在政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人工流产。

被告人王招贵曾因犯罪在福建省政和县看守所服刑,对看守所的情况比较熟悉。被告人魏荣香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羁押在政和县看守所后,王招贵产生从看守所将被告人魏荣香“救”出的念头,并为此购买了铁管、螺丝刀、手电筒、假警服、鞭炮等作案工具。1999年1月17日下午4时许,王招贵乘车到政和县石屯镇松源村其表兄即被告人郑建德家并告知郑晚上要到政和县看

看守所“救”出魏荣香。晚饭后,王招贵在郑建德家换上假警服、戴上假警帽,携铁管、螺丝刀、鞭炮等,骑自行车离开郑建德家。当晚11时许,王招贵进入看守所,将值班室窗户护栏拉弯入内,用螺丝刀撬开办公桌抽屉,盗出监房钥匙,又将看守所北面围墙用铁管撬开一个大洞。进入监舍后,王招贵用钥匙打开8号女监房,将正在睡觉的魏荣香叫出。魏荣香穿好衣服与王招贵一起走到监房外走道上,王叫魏往前走,魏荣香听出是王招贵的声音,便问:“怎么是你?”王说:“来救你!”二人从看守所围墙洞口钻出后,骑自行车逃跑。次日凌晨1时许,王招贵、魏荣香来到郑建德家,要郑帮助找柴抽三轮车。郑建德带王招贵到本村陈富康家附近,后由王招贵自己去叫开陈家门,郑返回家中睡觉。随后,王招贵以100元的价格包乘陈富康的柴油三轮车连夜赶到邻县松溪县城,在一旅社住下。早上6时50分,公安干警在松溪县旧县检查站将一辆开往浙江龙泉的班车拦下,查获了被告人王招贵、魏荣香。被告人郑建德亦于当日被刑事拘留。

另查明,1999年1月1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王招贵伙同颜祖庆(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携带作案工具潜入政和县澄源县邮电支局,将值班员许永秀捆绑、打伤后,劫取保险柜一个,内有现金32元、总面值79.65元的邮票和空白支票等。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魏荣香因琐事持刀杀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从监所逃离,又构成脱逃罪;被告人王招贵、郑建德明知被告人魏荣香是犯罪人,而帮助其逃匿,均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王招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值人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财物的行为,还构成抢劫罪。起诉书指控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三被告人犯聚众持械劫狱罪的罪名不能成立。三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聚众持械劫狱罪、被告人王招贵抢劫的对象不是金融机构、被告人魏荣香系怀孕的妇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不能成

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9年7月2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魏荣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王招贵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3. 被告人郑建德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一审宣判后，王招贵、郑建德服判。魏荣香不服，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魏荣香上诉称，其系无意刺中许妹颈部和左大腿，无脱逃故意，且有自首情节，请求从轻处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魏荣香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9年9月2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1. 单独持械将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劫出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对于被告人王招贵在郑建德的帮助下，将犯罪嫌疑人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较大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聚众持械劫狱罪。理

由是：聚众持械劫狱罪是指关押场所以外的人聚集多人，有组织、有计划地持械劫夺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王招贵采用破坏监狱设施的暴力手段，将被告人魏荣香从看守所劫走，被告人郑建德明知王招贵要到看守所“救”人，而提供自行车，帮助联系柴油三轮车，使之逃跑；被告人魏荣香明知王招贵到看守所来“解救”，而共同与王从看守所逃跑，逃避继续关押。他们的行为符合聚众持械劫狱罪的构成要件。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魏荣香系被依法关押的犯罪嫌疑人，其从看守所脱逃，构成脱逃罪；被告人王招贵、郑建德则构成脱逃罪的共犯。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王招贵、郑建德的行为构成窝藏罪，被告人魏荣香的行为构成脱逃罪。

2. 自动投案后又脱逃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三、裁判理由

（一）被告人王招贵将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的行为，带有劫夺的性质，但依法不构成聚众持械劫狱罪，亦不构成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所谓聚众持械劫狱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指聚集多人，有组织、有计划地持械劫夺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对在押犯的司法监管活动，其犯罪对象只能是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聚众持械使用暴力，劫夺在押犯的行为。“聚众”至少须在三人以上。也就是说，聚众持械劫狱罪是共同犯罪，并且是必要的共同犯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的犯罪主体一般是狱外人员，但当狱外人员与在押犯通谋并以狱外人员的聚众持械劫狱行为为主要手段将在押犯从羁押场所劫出时，在押犯亦可成为聚众持械劫狱罪的共犯。本罪在主观上是直接故意，即明知是在押犯而聚众持械将其从羁押场所劫走，故意侵其逃

离司法监管。间接故意、过失,均不构成本罪。被告人王招贵采用破坏监管设施的手段将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的行为,带有劫夺在押犯的性质,从表面上看,符合聚众持械劫狱罪的构成特征。但实际上,在王招贵“劫狱”前,被告人郑建德虽然知道王招贵要将犯罪嫌疑人魏荣香劫出,但对其“劫狱”行为未提供任何实质意义上的帮助,亦未随同王招贵一起去“劫狱”,只是在“劫狱”之后为王、魏逃匿提供了协助,因此,被告人郑建德不是王招贵“劫狱”犯罪行为的共犯。就被告人魏荣香而言,在王招贵进入看守所之前,其并不知道王要来“劫狱”,不存在事前共谋;当王对其说明原委后,其仅是随同王一起逃离看守所,既未采用暴力手段危及监管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未破坏监管设施,亦不存在事中形成共同“劫狱”的故意。“劫狱”行为实质上是被告人王招贵一人完成的。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本案缺乏“聚众”这一聚众持械劫狱罪的必要构成要件,不能以聚众持械劫狱罪定罪处罚。

本案被告人王招贵将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劫夺行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劫夺被押解人员罪虽可由单个人构成,但本罪的劫夺对象只能是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而魏荣香是被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不是被押解途中的犯罪嫌疑人,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在立法没有对此作出修改以前,不能扩大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犯罪对象范围。因此,被告人王招贵的行为,也不能以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定罪处罚。

(二)被告人王招贵的行为应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首先,犯罪嫌疑人魏荣香被被告人王招贵从看守所劫出,魏荣香顺从并随之逃离司法监管的行为,构成脱逃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离监管的行为。作为被依法关押的犯罪嫌疑人魏荣香,在被告人王招贵的策划、安排和直接劫夺

下,从看守所逃离,严重侵犯了司法监管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脱逃罪。那么,如何认定被告人王招贵的行为性质呢?我们认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虽然只提到“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但并没有规定脱逃罪只能由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构成;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刑法分则除对必要共同犯罪作了明确规定外,对于既可由一人单独完成,也可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非必要共同犯罪,没有分别作出规定。实际上,由于非必要共同犯罪的主体十分复杂,刑法立法不可能也无必要对非必要共同犯罪的主体都作出详细规定。脱逃罪是非必要的共同犯罪,既可单独构成,也可由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既可以由被羁押的人共同实施,也可以由被羁押的人与羁押场所以外的人共同实施,如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与在押人员周密部署、策划,利用探监之机,帮助在押人员脱逃的,就构成脱逃罪的共犯。本案被告人王招贵为使魏荣香从看守所逃离,采用破坏监管设施的手段,为魏荣香脱逃创造条件,并伪装成看守所干警将魏荣香从看守所带出,使魏荣香逃离了司法监管。虽然最初魏荣香没有与王招贵共谋脱逃,但在王打开监舍将魏荣香叫出,魏荣香知道王招贵的目的后,顺从地与王招贵一起脱逃,二人已经形成脱逃犯罪的共同故意,且共同实施了脱逃行为,魏荣香和王招贵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脱逃罪。在共同脱逃犯罪中,王招贵起主要作用,是主犯。

其次,被告人王招贵明知魏荣香是犯罪的人而提供财物、隐藏处所,帮助魏荣香逃匿的行为,又构成窝藏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这里的“犯罪的人”,不是仅指经人民法院判决确定有罪的人,还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隐藏处所”一般是指行为人认为不易被司法机关发现

的场所,范围非常广泛。“财物”则包括钱财、衣服、食品、交通工具等。只要行为人为其明知是犯罪的人提供了隐藏处所或者财物之一的,即可构成窝藏罪,不要求同时提供隐藏处所和财物。本案被告人王招贵明知魏荣香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并已被司法机关依法关押,为了使其不受法律追究,采用破坏监管设施等手段将其从看守所劫出后,提供钱财,包租他人的柴油三轮车,与其一起逃往外地,其行为完全符合窝藏罪的要件,已构成窝藏罪。

综上,我们认为,被告人王招贵帮助魏荣香从看守所脱逃的行为是实现其帮助魏荣香逃匿目的的手段,应以窝藏罪一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王招贵基于使魏荣香逃避刑罚处罚的目的,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破坏监管设施、冒充警察,将在押犯罪嫌疑人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提供钱财、交通工具和隐藏场所等,帮助魏荣香逃匿。触犯了两个罪名:脱逃罪和窝藏罪。但是,将魏荣香从看守所劫出的行为是实现其帮助魏荣香逃匿的手段。这种情形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牵连犯。对于牵连犯,除刑法分则对其定罪处罚有特别规定外,司法实践中一般实行“择一重罪从重处断”的处罚原则,不实行数罪并罚。据此,一、二审法院对被告人王招贵以窝藏罪定罪,并判处法定最高刑十年有期徒刑,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三)被告人魏荣香自动投案交代犯罪事实后又脱逃的行为,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

自首是1979年刑法确立的,对犯罪后有自首情节的犯罪分子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一种刑罚裁量制度。自首制度体现了惩办与宽大、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对于鼓励犯罪分子犯罪后投案自首,悔过自新,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节省诉讼成本,有效实现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无般有现实意义。但1979年刑法只规定了自首的处罚原则,而未规定自首的成立条件,不利于掌

握,致使司法实务部门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对自首的认定和处理上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正确理解和应用刑法,198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立功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该解答的第一条规定了成立自首的三个条件:一是自动投案,二是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三是接受审查和裁判。对司法机关准确认定和处理自首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这一规定实际已被立法机关在修订刑法时所采纳,虽然1997年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只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未将“接受审查和裁判”作为自首的成立条件之一。但对自首的成立而言,不是不需要此条件,而是自首成立的当然条件,刑法不必要再重复规定。因为对自首的犯罪分子来说,拒不接受审查和裁判,实际上表明其没有认罪、悔罪的诚意,不符合刑法设立自首制度的初衷。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对自动投案的具体情形作出界定后,又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本案被告人魏荣香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其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说明其有认罪、悔罪、接受裁判的意愿,但其在关押期间又伙同王招贵脱逃,改变了认罪、悔罪和接受裁判的意愿,司法机关已无法对其进行审查和裁判,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被告人魏荣香以其有自首情节,并要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和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二审法院准确应用法律,对其自首情节不予认定,是正确的。

(执笔:福建省南平市中院 刘尔华 审编:王玉琦)

[第77号]

张世林拐卖妇女案

——拐卖两性人能否构成拐卖妇女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世林,男,33岁,农民。1990年9月4日,因涉嫌拐卖人口罪,被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在逃。1999年6月30日被逮捕。

1999年8月23日,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世林犯拐卖妇女罪,向芦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张世林辩称:因受害人不是妇女,自己的行为构成的是拐卖人口罪,而不是拐卖妇女罪。

被告人张世林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世林的行为不符合拐卖妇女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拐卖妇女罪。理由是:被告人张世林拐卖的是两性人,不是妇女,也就不是拐卖妇女罪所保护的對象,且张世林及其同案犯竹子刚事前并不知道王某是两性人,其行为也不可能构成其他犯罪;被告人张世林虽然实施了拐骗行为,但到后来,受害人王某已转化为自愿行为,犯罪的客观要求不完备。

芦山县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查明:

1990年5月12日,被告人张世林伙同芦山县仁加乡村民竹子刚(已判刑),以外出旅游为名,邀约被告人张世林的女友李某,